

一、原則：

1. 課程以學年為單位，上、下學期皆參與技藝班，且職群不重複。
2. 各班均有分配職群人數，於班級內若未選到想要的職群，可於名單公布前至輔導室詢問是否尚有名額，以利微調。
3. 名單公布後，欲更換職群者，請於開學後兩週找到願意更換之同學並至輔導室辦理更換。

二、上課時間及集合地點：

- 1.第一學期課程時間為 9 月~隔年 1 月每週五第一~三節。
- 2.第二學期課程時間為 2 月~6 月每週五第一~三節。
- 3.校外合作班於 8：10 至明德樓川堂由技藝班班長集合點名。
- 4.請各班副班長週五當天提早於 8:00 分至學務處填寫出缺勤表。

三、上課注意事項：

- 1.遵守任課教師的教學指示，依照指示的方法操作各項儀器設備，進行各項課程活動並如期完成指定工作；若未聽從老師指示操作器材或故意損毀公物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送學務處議處並賠償。
- 2.準時到指定教室上課，不可遲到早退。
- 3.非經允許，嚴禁私自進入非自己選讀的技藝課程之專用教室。
- 4.上課時須帶原子筆，每次課程結束需填寫學習單，切勿亂寫或抄襲其他同學。
- 5.依照「白河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要點」，嚴禁使用手機，違規者依校規處分。
- 6.勿穿著便服，須穿著學校服裝或技藝課程規定服裝上課。
- 7.不可於下課到合作社購買食物，不要製造校方困擾
- 8.合作班學生若遲到，到校後先告知導師與輔導室遲到原因，然後返回原班級上課。

四、違規處罰及退班機制：

技藝課程是正式課程的一部分，參加技藝課程的同學，在課程實施期間請遵循上課規定。若有以下情形者則予以處罰或退訓：

1. 無故曠課累積達 3 次者，配合校規懲罰記警告 2 次，並予以退訓。
例如：未完成校內請假手續，藉故不前往技藝課程而待在校內者，視為曠課。
2. 上課有違規行為者(上課遲到、使用手機、不聽指令、破壞器材、嬉鬧.....等)，需填寫行為反省書，經勸導後仍無效，由任課老師或帶隊老師登記，累積 3 次者，記警告 2 次並予以退訓。
3. 上、下學期皆需參與技藝班，且職群不重複，學年途中不可隨意退出，違者記警告 2 支。

請珍惜技藝學程提供的資源，把握機會學習屬於自己的第二專長，發現自己不一樣的才能！